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版)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即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盾、上海蓝效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盾、上海蓝效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推举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发行人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配合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赵颖、李维鹏就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配合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如行动教育或本人控制的行动教育股东,违反就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配合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行动教育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如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则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3版)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时间和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网址:https://ipo.essence.com/)。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注册时间前完成注册信息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 注册

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并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他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行动教育—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需填写《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投资者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中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无需盖章),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承诺函》提交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其真实性保证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无需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请及时拨打 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2558302、021-35082183。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真实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5. 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同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故意篡改询价进程人情报价;

8. 无正当理由或价格进行;

9. 提供无效报价信息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认购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资格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T-4日)和2021年3月31日(T-3日)每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检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9日(T-5日)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网下投资者注册时提供有效的基金备案;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8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拟申购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如行动教育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及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①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如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③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①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B、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C、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②公司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1股,否则不应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4月8日(T+2日)缴付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1年4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一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8,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4月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4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申购于2021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同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4月7日(T+1日)刊登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网下投资者分类

A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 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同类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B类同类比例配售;剩余可申购数量向C类同类比例配售;

(3)如果A类的网上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或B类的网上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1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回组申购中足额配售。

3. 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顺序,由申购序号最前面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

4. 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原则上,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条件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